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青 岛 市 企 业 联 合 会 / 市 企 业 家 协 会  
青 岛 市 工 商 联 合 会

文件

青人社字〔2021〕61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市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各有关企业：

现将《青岛市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贯彻落实。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总工会

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

青岛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青岛市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号，以下简称《指引》）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创新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方式，助力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提升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激励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企业建立多层级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体现技能价值导向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增强技能人才的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质增效，为中国制造和中国创造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企业自主分配，政府宏观指导。《指引》是市场经济下政府为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方式方法的宏观指导服务，是指导性、参考性的，而非强制性的。企业可参考《指引》提供的思路和方法，结合实际，依法建立和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内部管理和分配制度。

（二）强化技能价值导向，合理提高待遇。坚持按劳分配和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体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的价值分配导向，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促进劳动者爱岗敬业，激发劳动者创造潜能，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新动力。

（三）统筹协调发展，实现共享共赢。坚持职业发展设计与薪酬分配相配套，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与职业发展通道相衔接；坚持统筹处理好工资分配关系，统筹确定技能操作岗位和企业内部其他类别岗位之间薪酬分配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形成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 三、工作步骤

#### （一）部署发动（2021年7月）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广泛宣传发动。认真选取样本企业，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在市直企业中选择2-3家样本企业，各区市分别选择1-2家样本企业，作为本年度试点企业，指导企业运用《指引》建立健全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大师工作室企业可优先申报样本企业。

#### （二）服务指导（2021年7月-10月）

通过深入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指导、组织企业经营者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发布急需紧缺专业技能人才工资价位等方式，引导企业建立体现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 （三）总结评估（2021年11月-2022年1月）

开展总结评估，通过举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示范班、刊发案例精选等，逐步向其他行业、其他地区、中小民营企业推广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典型区市和示范企业的先进经验，做到“指导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引》是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工资宏观调控、保障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探索。各区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现代化建设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做好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区市人社部门要成立分管领导牵头、劳动关系和职业能力等相关科室参与的工作小组，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统一领导。要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和路线图，抓紧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优化服务指导。各区市要围绕《指引》的指导性、引导性、服务性等特点，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丰富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贯彻落实《指引》的良好氛围。要积极组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指导企业的能力水平；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引导企业建立体现技能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各区市要“一企一策”、精准指导，对中小企业

可以从引入分配理念入手，避免制度过于繁琐，对大型企业可以在对高技能领军人才中长期激励方面有所突破。要通过服务增强对企业内部的影响力，实现政府、企业、个人在收入分配上的多赢。

（三）分类分步实施，强化示范引领。各区市要从本地经济布局、企业情况、技能人才状况等实际出发，突出制造业企业，突出经济发展主导行业、技能人才集中的行业企业，突出企业数量多、经济发达的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突出人力资源管理基础较好的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认真选取样本企业，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要加强示范引领，密切跟踪《指引》实施后的舆情动态及实施效果，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要加强分析研究、认真解释、积极回应，适时总结鲜活案例，通过举办示范班、组织宣讲会、刊发案例精选等方式，逐步向其他行业、地区和中小民营企业推广。

（四）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动落实。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主动加强与国资、工信、住建、交通等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沟通协调，借助研究机构等专业的力量，共同开展培训、宣讲、咨询服务等工作。工会部门可以在集体协商业务培训中将《指引》作为培训内容，企业联合会、工商联可以积极引导企业学习运用《指引》。各区市要整合运用人社部门劳动关系、职业能力建设等相关职能的资源，与技能人才建设、职业能力提升行动、企业薪酬调查数据信息服务、

技能人才工资专项集体协商、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工作有机结合，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各区市在贯彻落实《指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及时上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加强沟通，共同促进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工作走深走细走实，取得积极成效。